赤机编发〔2021〕84号

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关于关于印发《赤峰市直属事业单位人才专项

编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将《关于设立市直事业单位人才专项编制的意见》修订为《赤峰市直属事业单位人才专项编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中共赤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 2021年5月17日

赤峰市直属事业单位

人才专项编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，依据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赤党发[2021]16号）精神，结合赤峰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人才专项编制的设立与管理
2. 确定市直属事业单位人才专项事业编制120名。人才专项编制按照“特需特办、即空限减”的原则，实行总量控制，动态管理，循环使用。
3. 事业单位增加人才专项编制，为临时性增编，随单位减员及时核减收回。具体按《赤峰市市直机动编动态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4. 事业单位使用人才专项编制，须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下达，纳入市直事业单位编制总量统一管理。不得超编制总量下达使用人才专项编制。
5. 人才专项编制的使用范围

（一）依据《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引进的企业急需紧缺人才，三年后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。

（二）没有空编的市直事业单位刚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。

三、申报和使用程序

（一）市直属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需要，按程序向市机构编制部门申报使用人才专项编制。

（二）市机构编制部门结合当年的引进人才用编计划拟定工作，审核批准并下达使用人才专项编制的通知。

（三）市委编办根据市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引进人才的决定，办理列编手续。